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5〕19号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4·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孟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5〕96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 孟县秀水学府苑 10#住宅楼“4·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 2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 3 -
(三)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 7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8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8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1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1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1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1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 12 -
(一) 直接原因 .....	- 12 -
(二) 间接原因 .....	- 12 -
(三) 事故性质 .....	- 12 -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 13 -
(一) 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3 -
(二) 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3 -
(三) 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3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4 -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14 -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7 -
六、事故防范措施 .....	- 18 -

# 孟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 “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8日9时，孟县金龙街学府苑10#住宅楼项目，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四层（住宅部分）清理杂物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61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4月18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同时邀请了孟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

认定，孟县秀水学府苑 10#住宅楼“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由于死者袁\*\*未佩戴安全带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冒险在悬挑脚手架高 9.7 米的位置固定安全网，不慎坠落，致全身多发伤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劳务公司”）为金龙街学府苑 10#住宅楼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0H0EEL1H；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住所：阳泉孟县秀水镇\*\*村（汽车客运站底商）；登记机关：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益民劳务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41407295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益民劳务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20〕03000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6月13日。

益民劳务公司现有职工27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A证3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证5人。下设安全部、财务部、劳资综合部。安全部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罗\*\*、胡\*\*、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罗\*\*、付\*、罗\*\*、王\*\*、张\*\*，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

2025年3月18日，益民劳务公司与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分包范围：10#住宅楼主体施工。提供分包劳务内容：钢筋加工与安装、模板购买与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等其他杂项劳务工程。2025年3月19日，下发文件任命罗\*\*为金龙街学府苑10#住宅楼项目负责人兼安全负责人。

事故现场位于孟县金龙东街学府苑10#住宅楼项目（东经113° 25′ 11″，北纬38° 5′ 31″）。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总包单位

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达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DC878F；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南街\*\*号\*幢\*单元\*\*层\*\*\*\*；登记机关：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所属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铁路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装饰装修等。

国信达建筑公司取得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4108752（临）；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8月16日。

国信达建筑公司取得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24〕0116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日。

国信达建筑公司现有职工47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A证3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B证13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C证18人。

2024年12月5日与发包方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孟县水泉村金龙街学府苑10#住宅楼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国信达建筑公司2024年12月5日下发国信达字〔2024〕

10号文件，明确孟县水泉村学府苑10#住宅楼项目工程管理人员。任命王\*\*为项目经理、张\*\*为测量员兼安全负责人、郭\*\*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梁\*\*为质检员、杨\*\*和张\*\*为专职安全员、张\*为施工员、赵\*\*为劳务员。

2025年3月10日，国信达建筑公司召开《关于选用孟县水泉村学府苑10号住宅楼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及合同签订》会议，会议决议：益民劳务公司价格合理，资质符合要求，故选择益民劳务公司为水泉村学府苑10号住宅楼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单位。2025年3月18日国信达建筑公司与益民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2.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683806635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成立日期：2019年1月6日；住所：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泉中北路\*\*号楼；登记机关：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可以开展相关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等。

泰信管理公司2017年1月24日取得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14006627-4/2；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泰信管理公司与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负责孟县水泉村学府苑 10# 住宅楼项目的监理工作，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为梁\*\*，专监为王\*\*、监理员陈\*\*。

### 3. 建设单位

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孟建投公司”), 曾用名: 孟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2267817285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46 年 8 月 5 日; 住所: 阳泉孟县金龙西街; 登记机关: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受县政府委托筹集城市建设资金(不含金融业务); 对城市建设工程的投资与管理; 土地储备; 受县政府委托经营管理城市资金; 棚户区改造; 市政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房地产开发。

2025 年 3 月 7 日晋孟建投公司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传达孟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对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强调复工复产前相关工作。

3 月 15 日, 晋孟建投公司对孟县水泉村学府苑 10 号住宅楼工程进行检查, 要求停工整改, 检查人王\*\*、梁\*\*、韩\*\*、

李\*\*，项目经理王\*\*对检查结果确认签字。

3月19日，晋孟建投公司工程管理部下达《关于孟县学府苑10号住宅楼安全检查的通知》，晋孟建投公司2025年3月18日对国信达建筑公司承建的孟县学府苑10号住宅楼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6类问题，要求严格按照阳建质发〔2025〕19号文件精神，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及自查清单于一周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对整改前后影像资料回复。国信达建筑公司学府苑10号楼项目部对发现的6类隐患进行整改，晋孟建投公司王\*\*、国信达建筑公司学府苑10#楼项目部经理王\*\*、泰信管理公司梁\*\*签字确认。

3月20日晋孟建投公司工程管理部对孟县学府苑10#住宅楼进行安全检查，发现6条问题，检查人梁\*\*、韩\*\*、李\*\*、杨\*\*、张\*\*，国信达建筑公司学府苑10#楼项目部经理王\*\*、泰信管理公司梁\*\*签字确认。

2025年4月1日，晋孟建投公司对孟县学府苑10号住宅楼进行工程项目开复工自查，发现12条问题，要求整改，晋孟建投投资公司王\*\*、泰信管理公司梁\*\*、国信达建筑公司学府苑10号楼项目部经理王\*\*签字确认。

2025年4月10日，晋孟建投公司工程管理部下发通知，要求学府苑10#住宅楼项目做好大风应对方案及措施。

### （三）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国信达建筑公司、益民劳务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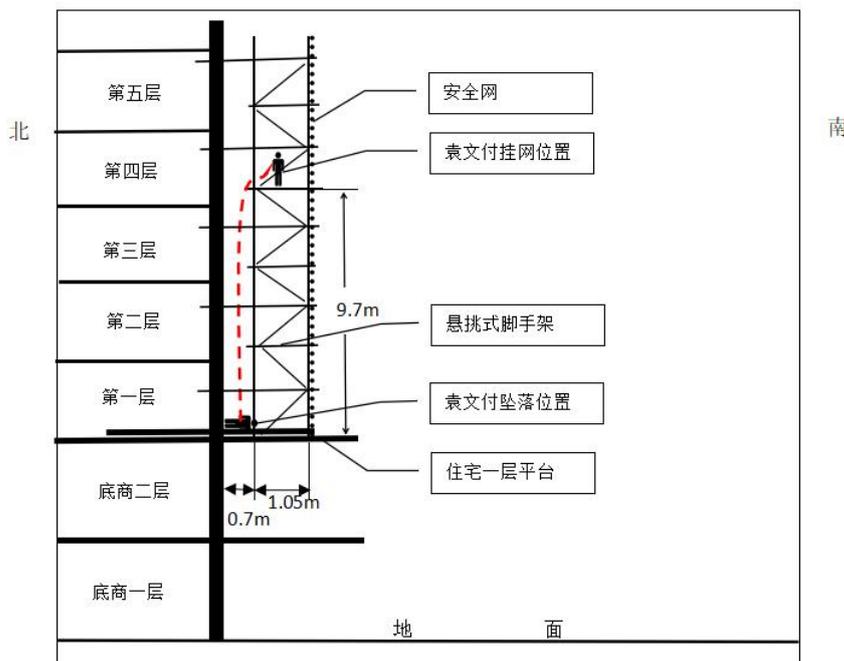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月18日8时许，益民劳务公司劳务队长李\*\*安排木工穆\*\*、穆\*\*、袁\*\*3人到住宅四层楼内清理木板、杂物，3人戴上安全帽来到现场开始清理。袁\*\*清理完杂物后，擅自爬上脚手架去固定安全网。9时，不慎坠落到住宅一层平台上，事故发生。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1. 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建筑功能为商业、住宅，建筑面积 16666.93m<sup>2</sup>，



建筑高度：57.85m，建筑层数：地下2层，地上18层，结构概况：基础结构形式为CFG桩+条形基础+独立基础，主体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屋盖结构形式为平屋顶。事发时，该项目

已完成地下2层，地上7层主体结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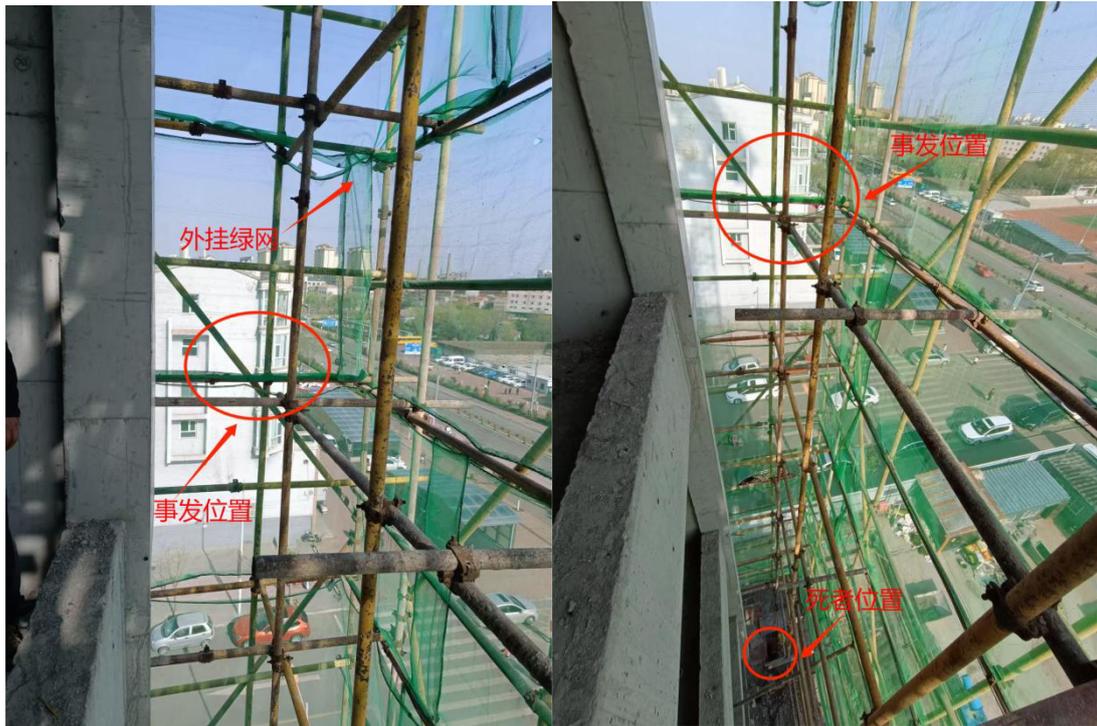


(涉项目)

## 2. 涉事悬挑脚手架基本情况

涉事悬挑脚手架搭设高度为19.5m，位于建筑物三至八层之间，脚手架钢管为 $\Phi 48 \times 3.5$ 钢管，水平杆步距为1.5m，立杆纵距（跨距）为1.5m，立杆横距为1.05m。内立杆距建筑距离为0.7m，横向水平杆悬挑长度为0.15m，纵横向水平杆布置方式为横向水平杆在上，纵杆上横杆长 2m，脚手架上脚手板类型为木脚手板，脚手架外挂有密目式绿色安全网，悬挑脚手架搭设在锚固于二层楼板上的18#工字钢钢梁上。

事发位置为脚手架东南角9.7m高度处。



(事发位置)

### 3. 死者位置

死者位置位于住宅一层平台东北角，呈俯卧状，头朝东，爬在悬挑钢梁上，地面有血迹。

### 4. 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袁\*\*佩戴有安全帽（未正确佩戴）。

### 5. 作业活动风险辨识情况

总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现场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袁\*\*，男，汉族，36岁，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盩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工种：木工；家庭住址：贵州省习水县大坡乡\*\*村\*\*组\*\*号。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迪安〔2025〕病理鉴字第11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袁\*\*符合因高空坠落致全身多发伤死亡。

2. 根据国家标准 GB6721 - 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计算，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61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月18日，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员韩\*\*路过事发地时，得知事故情况。9时12分，韩\*\*向工程部副部长李\*\*电话汇报事故情况；9时33分，李\*\*向副总经理梁\*\*电话汇报事故情况；10时，副总经理梁\*\*向孟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18日9时发生事故。9时1分，益民劳务公司的现场作业人员穆\*拨打120，穆\*\*给劳务队长李\*\*电话汇报事故情况，李\*\*给益民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张\*\*电话汇报事故情况。同时，国信达建筑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张\*\*给项目经理王\*\*电话汇报事故情况，王\*\*给国信达建筑公司总经理李\*电话汇报事故情况。随后，张\*\*、王\*\*、李\*先后来到事故现场。9时18分，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救护车到达现场，随车医生现场检查：袁\*\*头部摔伤，鼻腔、双耳大量出血，血压测不到，脉搏、呼吸微弱，立即将伤者抬上120急救车。9时34分到达孟县人民医院，经急诊检查，袁\*\*已死亡。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经调查确认，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梁\*\*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孟县应急管理局。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负责人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及时联系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袁\*\*未佩戴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冒险在悬挑脚手架高9.7米的位置固定安全网，不慎坠落，致全身多发伤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包括总包和劳务分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

2. 隐患整改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把关不力，违章冒险作业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孟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2. 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未有效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规范作业流程、现场安全监督工作落实不到位。

4. 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不足，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二）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2. 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不足，未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 学府苑10#住宅楼项目部未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现场日常管理不到位，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履责尽责不到位。

##### （三）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未有效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项目工地监督检查不到位。

2. 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下发检查通知，对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3人）

1. 李\*\*，男，群众，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专员，负责组织工人施工、监督工人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预判不足，事发当天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袁\*\*违章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1</sup>第二、第三、第五、第六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sup>2</sup>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张\*\*，男，中共党员，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工人岗前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工作。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2</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3. 罗\*\*，男，群众，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工地安全负责人。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在施工前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第三、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sup>3</sup>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人）

1. 杨\*\*，男，群众，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职员，学府苑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职责是全面负责学府苑10#住宅楼工地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排除工作区域的安全隐患，未对施工工地的危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袁\*\*违章作业行为，对上级公司发现的事故隐患未积极落实整改。

建议孟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sup>4</sup>第七项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2. 张\*\*，男，群众，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

<sup>3</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sup>4</sup>《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部职员，学府苑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学府苑10#住宅楼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排除工作区域的安全隐患，未对施工工地的危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木工违章作业行为，对现场作业人员日常管理不到位，对上级公司发现的事故隐患未积极落实整改。

建议孟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王\*\*，女，群众，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学府苑项目部全面工作，管理协调各项工作，负责学府苑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李\*，男，群众，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负责公司及项目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对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袁\*\*违章作业行为，对上级公司发现的事故隐患未积极整改落实。

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5. 郝\*\*，男，群众，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本公司在建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

作不到位。

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6. 李\*，男，群众，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

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 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人）

1. 王\*\*，男，群众，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孟县益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sup>5</sup>，对其进行处罚。

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山西阳泉孟县学府苑10#楼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尽到安全监管职责。

建议由山西晋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西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孟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日常监管不力，向孟县人民政府

---

<sup>5</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书面检查。

## 六、事故防范措施

1. 益民劳务公司、国信达建筑公司要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2. 益民劳务公司、国信达建筑公司要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违章操作的，要立即制止。

3. 益民劳务公司、国信达建筑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进行分级管控。要在作业现场的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益民劳务公司、国信达建筑公司要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5. 泰信管理公司在监理过程中要严格审查各类施工方案，开工后加大作业现场巡视检查力度，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行为要立即制止并要求整改。

6. 晋孟建投公司要加强对施工单位（包括总包方和劳务分包方）安全生产监督，对项目工地进行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形成闭环，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7. 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的在建

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全面动态地掌握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管理情况，督促施工作业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孟县秀水学府苑10#住宅楼

“4•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19日